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
- (5) 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6) 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7)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9) 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
- (10) 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 (11) 2024年度債券發行總體方案；
- (12)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 (13) 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 (14) 選舉第十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及
- (15)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I. 緒言 | 2 |
| II.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 | 2 |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 9 |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
| V. 投票表決..... | 9 |
| VI. 推薦意見..... | 10 |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
| 附錄一 — 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15 |
| 附錄二 —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18 |
| 附錄三 —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 40 |
| 附錄四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4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指 |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指 |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
| 「監事候選人」 | 指 |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胡衛東先生及梁朔女士；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或「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張彥軍先生
宋致遠先生
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
- (5) 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6) 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7)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9) 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
- (10) 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 (11) 2024年度債券發行總體方案；
- (12)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 (13) 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 (14) 選舉第十一屆股東代表監事；及
- (15)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4)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5)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6)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7)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8)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9)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10)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11)2024年度債券發行總體方案；(12)選舉第十一屆董事；(13)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及(14)選舉第十一屆股東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50,393,576.32元。

本公司擬以2023年年報披露日股本數量3,117,499,457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7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80,812,242.08元。無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支付H股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十屆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的詳情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7) 審議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於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的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2023年度相關審計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十屆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公司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已經董事會十屆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工作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9) 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

建議獨立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7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上增加人民幣1萬元；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

建議非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十屆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10) 審議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建議本公司監事(含職工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及本人任職情況核定。本議案已經監事會十屆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債券總體方案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資金需要，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報告如下。

一、**2024年債券發行計劃**

根據公司2024年度預算和融資安排，本年度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發行時間根據有利窗口期安排，具體計劃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單筆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2. 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
3. 年末餘額：根據資金需求確定，兼顧資產負債率管控要求。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如有)。

二、 發行相關事項

為更好把握債券發行時機，高效、有序完成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工作，公司擬申請股東大會同意按照公司管理規定，由公司總裁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債券額度內決定發行上述融資工具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發行條款，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十屆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提請審議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事項以審議本年度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並向股東周年大會申請由本公司總裁決定發行上述融資工具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

累積投票普通決議案：

(12)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內容有關選舉董事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公告，提名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三。

(13)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內容有關提議選舉董事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公告，提名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三。

(14)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已於2024年6月6日監事會第十屆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胡衛東先生及梁朔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另一名第十一屆職工代表的監事將會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由民選委任。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三。

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以上議案(1)至(10)及議案(12)至(14)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以上議案(1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6月7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9. 審議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債券發行總體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俞培根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12.02 選舉張彥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12.03 選舉宋致遠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12.04 選舉孫國君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

13.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3.01 選舉黃峰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3.02 選舉曾道榮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3.03 選舉陳宇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4.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胡衛東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及

14.02 選舉梁朔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6月7日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支付H股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一. 預算編製基礎

2024年，公司以「五個領先」為戰略引領，充分考慮市場趨勢、行業狀況、競爭環境，立足自身實際，以高質量發展為方向，科學合理開展業務預測，制定預算管理目標。

二. 主要預算安排

1. 發電設備產量4,823萬千瓦。
2. 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利潤總額持續提升。
3. 淨資產收益率高於7.7%。
4. 投資計劃人民幣56億元。

三. 工作舉措

(一) 做好市場開拓工作

穩住市場訂單大盤，鞏固提升傳統產業優勢地位，加快突破新產業新領域。推動水、煤、核、氣要持續領先。優化完善資源工作體制機制，力爭資源獲取指標再上台階。在做好風險防控基礎上，推動國際業務佈局進一步優化、國際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國際市場訂單持續穩定增長。

(二) 提升運營質量和效益

最大限度用好產能資源、提升製造效率，平穩度過產能高峰。聚焦履約能力提升，強化項目執行管控和糾偏；推動經營效益與規模同步協調增長；堅持開源節流，推進優質訂單獲取和成本管控雙向發力；常態化推進壓減治虧。

(三) 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用好用足國家政策，制定完善公司配套制度與措施，充分鼓勵和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發展。力爭開闢新領域、新賽道。持續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和研發投入。積極通過併購重組促進戰新產業發展，堅持公司、子企業同向發力、廣泛尋源。

(四) 加快關鍵核心技術攻關

堅持從研發投入、平台建設、技術佈局等方面有效發力，強化科技創新支撐作用，推動裝備制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推動聯合創新研究院高效運作，深化與國家高水平創新機構研發合作。選準科技創新發力方向，進一步完善科技創新機制，優化科技成果轉化應用機制，全力抓好關鍵核心技術攻關。

(五) 提升生產經營管理水平

牢固樹立「過緊日子」思想，聚焦提升全鏈條效率、消除各環節浪費，完善「精益+全價值鏈管理」運營管理體系，推動全價值鏈成本管理體系在公司有效運行。強化全面預算管理，進一步提升財務管理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有效管控「兩金」，嚴控一般性費用支出。紮實推進採購品類劃分和落位，提升一級集採佔比。加快構建質量領先指標體系，提升質量問題處理效率，降低全年質量損失率。持續抓好職業健康安全環保工作，防範事故發生。強化內部協同，進一步形成整體發展合力。

(六) 做好風險防控

統籌推進法律風險合規管理工作，提升法治工作體系運行有效性，提升風險識別和處置有效性，圍繞新業務開展前瞻研究、制定指引、提前介入，採取有力措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推動全業務域活動合規。強化審計監督，推進重要專項研究型審計、重點業務領域風險防控大數據審計，紮實開展專項整治發現問題整改審計，持續做好管理有效性監督。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 總則

1.1 為完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1.2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1.3 本規則適用於股份公司本級。

1.4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股東會批准後發佈，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

2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2.1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2.1.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1.2 符合2.5.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2.1.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2.1.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

2.1.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2.1.6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2.2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2.2.1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2.2.2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2.2.3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2.2.4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2.2.5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2.3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專業高級職稱、副教授以上職稱或博士學位；
 -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2.4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積極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2.5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符合以下要求：
- 2.5.1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原則上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2.5.2 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

2.5.3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2.5.3.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 2.5.3.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5.3.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5.3.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5.3.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2.5.3.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2.5.3.7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條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2.5.3.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2.6 上述2.5.3.4條至2.5.3.6條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2.7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3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3.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3.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

- 3.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相關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條件或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 3.4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3.5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3.6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 3.7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 3.8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述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4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4.1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4.2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4.2.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4.2.2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4.2.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2.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2.5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 4.3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4.3.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4.3.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4.3.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3.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4.3.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4.3.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4.3.7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4.3.1至4.3.3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使4.3.1至4.3.6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即使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4.4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4.4.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4.4.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4.4.3 公司被收購情況下，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4.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4.5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4.6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 4.7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下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述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4.7.1 本規則4.4條所列事項；
- 4.7.2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7.3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4.7.4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7.5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4.7.6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4.7.7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4.7.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7.9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4.7.1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7.11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4.8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4.3.1條至4.3.3條、4.4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4.9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4.10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2)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3)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4)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4.11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4.12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4.13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1)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2)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3)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4)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5)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4.14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4.15 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 4.16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3) 對本規則4.7.1至4.7.11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4.3.1至4.3.6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 4.17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的規章制度，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詳見附件《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5 履職保障

- 5.1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5.2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5.3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5.4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5.5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5.6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5.7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6 附則

- 6.1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6.2 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附件1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附件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程序

附件1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 1 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內部控制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程。
- 2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應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應安排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進行實地考察。

上述事項應形成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 3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就年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公司可以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的見面會。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並就溝通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交流溝通並尋求解決方案。見面會應形成書面記錄，相關當事人應在書面記錄上簽字。
- 5 獨立董事應當就年報中涉及到的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公司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事項，應當經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7 獨立董事對年報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的，應陳述理由、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 8 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期間，負有保密義務。年報公佈前，獨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徑向非知情人員洩漏年報的內容。
- 9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並會同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附件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程序

1 議事程序

- 1.1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需要召開。除緊急事項外，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由董事會辦公室送達各參會成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參會人員、議程、議題及有關資料。
- 1.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通訊方式或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獨立董事在專門會議紀要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同意會議紀要內容。
- 1.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
- 1.4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審議意見、授權的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1.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及公司所屬企業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在必要時，委員會也可邀請有關的專家、顧問列席會議。
- 1.6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就議案進行評議討論，並形成會議紀要或專項意見。

2 會議文件

2.1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案材料、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專項意見。

2.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製作記錄，會議記錄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會議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2) 出席成員的姓名；
- (3) 會議議題；
- (4) 成員發言要點；
- (5) 會議其他相關內容；
- (6)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及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2.3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會議結束後整理完畢會議記錄，形成會議紀要或專項意見。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擬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俞培根：1962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歷任秦山核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經理、核電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兼核電總工程師；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1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張彥軍：1970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能源系工程熱物理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能源工程系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並獲工學博士學位。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副處長、處長、總經理部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哈電集團、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長、雙創基地管理辦公室主任、中央研究院黨委書記、院長，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管理部(雙創辦公室)總經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3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2024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宋致遠：1964年9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鄭州糧食學院糧食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歷任遼寧省糧食局教育處副主任科員、行業管理處處長；遼寧省糧食科學研究所所長；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遼寧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黨組紀檢組組長，總公司購銷計劃部部長；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2021年10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孫國君：1968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學本科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物資經濟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歷任國家計委發展規劃司規劃三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國務院西部開發辦綜合規劃組副處長；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處長；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副司長、綜合研究司副司長、宏觀經濟研究司巡視員；國務院研究室綜合研究一司司長；國務院研究室黨組成員兼綜合研究一司(發展戰略研究司)司長；國務院研究室黨組成員。2023年3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黃峰：1956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第一分校電機工程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能源項目部電力處工程師，副處長，處長；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能源項目部副主任，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能源業務部主任；2011年至2016年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公司專家學術委員會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專家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系統專委會主任委員，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戰略與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西南能源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核能專委會委員。現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道榮：1960年11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教授。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留校任教；1992年2月至1994年2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總支副書記；1994年2月至2000年9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總務處副處長、處長；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後勤服務總公司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西南財經大學校長助理、後勤服務總公司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委員會常委、副校長；2012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共西南財經大學委員會副書記。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陳宇：1963年5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分別獲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貸部副主任科員，信貸一部能源交通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信貸管理部能源處副處長、市場開發處副處長，大客戶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部客戶四部處長、高級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金融產業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巡視專員。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的第十一屆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胡衛東：1968年9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東方電氣集團智慧光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大學本科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成套設計研究所機務室副主任、設計總工程師、市場開發部部長助理兼項目室主任、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機電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起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23年4月起任東方電氣集團智慧光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附錄三 獲提名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梁朔：1970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委派子企業專職監事，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委派子企業專職監事。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歷任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室主任助理、審計部副部長兼工廠管理處副處長；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工廠管理處副處長、企業管理部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財務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督部副部長。2024年1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委派子企業專職監事。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副部長、審計中心副主任、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委派子企業專職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梁女士持有本公司8,000A股的個人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均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 累積投票議案 | | |
|--------|-----------|-----|
| 4.00 |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投票數 |
| 4.01 | 例：陳×× | |
| 4.02 | 例：趙×× | |
| 4.03 | 例：蔣×× | |
| | | |
| 4.06 | 例：宋×× | |

| 累積投票議案 | | |
|--------|-------------|-----|
| 5.00 |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投票數 |
| 5.01 | 例：張××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楊×× | |
| 6.00 |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 投票數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陳×× | |
| 6.03 | 例：黃×× | |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就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票數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 — | — |
| 4.01 | 例：陳××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趙××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蔣××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